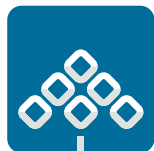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桂園服務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順德碧桂園度假村酒店一樓桂畔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1.1.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2024年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本次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或因本公司不時之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股本削減而發行的有關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1.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管理2024年購股權計劃(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可令彼等合資格根據計劃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1.3. 授權董事會不時更改及／或修訂2024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符合與更改及／或修訂相關的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方會生效。」
2. 「動議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設定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4年購股權計劃)(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對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實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措施及處理一切事項、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相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3. 「動議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設定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2024年購股權計劃)(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對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措施及處理一切事項、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相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徐彬淮

中國佛山，2024年6月19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作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計算在內。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至2024年7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以上決議案的詳情載列於2024年6月19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中。
- (6) 如於大會日期上午7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候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經大會同意，大會將推遲或延期。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en.bgy.com.cn/home>)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7) 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承擔其本身的交通及食宿費用。
- (8) 隨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彬淮先生(總裁)及肖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文珏先生、芮萌先生、陳威如先生及趙軍先生。